**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澄科发协〔2019〕40号

关于申报2019年

江阴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科技办，高新区科技局，临港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8〕107号）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18〕152号），现就2019年江阴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报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补类别

（一）技术吸纳方奖补。对引进技术成果（技术输出方为企业）并成功在我市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5%给予技术吸纳方奖励，每家企业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二）产学研后补助。依据企业与高校院所（技术输出方为事业单位）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实际成交额的20%予以资助，同一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与同一高校院所签订的所有合作项目原则上只能对其中一项进行补助。

（三）技术转移机构奖补。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2%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30万元。

（四）技术经纪人奖补。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技术经纪人，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给予奖励，每人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15万元。

二、相关说明

（一）技术交易是指以签订技术合同方式，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申报，经江阴市登记服务机构认定登记的交易。

（二）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余额。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金额。

（三）技术输出与输入方为关联企业的，其之间的技术交易不在支持范围。

（四）同一份技术合同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不得享受重复奖励。

三、申报要求

**（一）技术吸纳方奖补**

1．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江阴市（含靖江园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

（2）企业与技术输出方（企业性质）签订的有实质性合作的技术合同，合同应为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技术合同，申请奖补的技术交易额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实际支付的总额。

2．申报材料：

（1）江阴市技术吸纳方奖补资金申报书（进入系统填报后下载打印）；

需提供的附件：

①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③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④其他证明材料。

**（二）产学研后补助**

1．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江阴市（含靖江园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

（2）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事业性质）签订的有实质性合作的技术合同或协议，并加盖学校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项合同额不低于5万元。

（3）申请补助的交易额应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实际支付的总额。

2．申报材料：

（1）江阴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进入系统填报后下载打印）；

需提供的附件：

①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或协议（技术合同应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完成合同认定登记，并取得合同登记编号）；

③经费付款凭证和高校、科研院所出具的发票；

④校企联盟登记表（合作双方应建立产学研合作“校企联盟”，并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www.jilianonline.cn”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校企联盟编号）；

⑤新增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⑥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转移机构奖补**

1．申报条件：

（1）技术转移机构为在江阴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在江阴市科技局登记备案（备案程序见附件1）。

（2）合同应为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技术合同，申请奖补的技术交易额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实际支付的总额。

2．申报材料：

（1）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申报书（进入系统填报后下载打印）；

需提供的附件：

①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名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③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④技术转移机构与买方或者卖方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

⑤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及收款凭证；

⑥其他证明材料等。

**（四）技术经纪人奖补**

1．申报条件：

（1）技术经纪人须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登记备案。

（2）合同应为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的技术合同，申请奖补的技术交易额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实际支付的总额。

2．申报材料：

（1）江阴市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奖励申报书（见附件2）；

需提供的附件：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经纪人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③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并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人名字）；

④技术经纪人与买方或者卖方签署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⑤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收款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⑦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入口”（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注册登录后首先更新企业信息再选择相应项目类别填写，填报时请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及申报通知，上传的各类申报证明材料需用原件扫描或拍摄，效果清晰可辨。各辖区科技、财政部门负责区内申报项目的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通过市局审核后，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用A4纸打印，按技术转移奖补（技术吸纳方奖补、产学研后补助、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项目申请书、通知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两份），盖章签字，报送至各镇、街道、园区区科技办审核，盖章签字后报送至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江阴市长江路201号高新区管委会二楼B2）。技术经纪人奖励申报纸质材料将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顺序装订后（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两份）直接报送至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截止日期：2019年10月20日。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叶李斐 86809544

颜铮艳 86002557

江阴市科技局成果科 周京利 86861553

附件：1．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澄科发科〔2018〕68号）

2．江阴市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奖励申报书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澄科发科〔2018〕68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科技办，高新区科技局，临港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 阴 市 科 技 局

2018年10月25日

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省政府办公厅《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26号）和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机构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8〕107号）的有关要求，大力培育和发展我市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快建立与完善我市自主创新与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技术转移机构是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的关键环节，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江阴市科技局为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在我市开展业务机构的备案注册、业务管理和行风监督工作。

第二章 技术转移机构的业务范围

第五条技术转移机构的业务范围主要有：

（一）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四）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提供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五）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

（七）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三章 技术转移机构的备案与管理

第六条 申请在我市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登记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江阴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独立法人机构中内设的技术转移机构（由依托单位负责备案申报）；

（二）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运营模式或特色经营项目；

（三）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设施；

（四）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服务对象和专家咨询队伍。

（五）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专职人员或技术经纪人2人以上（含2人）。

（六）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申请登记备案程序：

（一）技术转移机构根据申请备案的有关要求和具备的基本条件，自愿提出在本市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备案申请。

（二）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组织具备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填写《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备案申报表》（附件一），并提交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对纸质材料审核、现场考察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

第八条 申请登记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设机构同时提供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主要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证明材料；

（四）技术交易工作的业务规范、管理制度等；

（五）近两年的《技术转移业务信息汇总表》（服务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实现金额等，附件二）；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一式贰份，A4纸正反面打印，按序装订成册（胶装）。

第九条主管部门对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各技术转移机构应每年向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技术转移业务开展和参与技术市场交易等情况，提交《技术转移业务信息汇总表》。

第四章 扶持与促进

第十条 支持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团体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社会资金、创业投资、金融信贷等直接、间接投资支持技术转移和产业化。

第十一条 鼓励境内外专业品牌技术转移机构在我市设立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业务，与本地技术转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人才教育培训，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第十三条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机构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8〕107号）文件精神，对已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其技术转移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奖补（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申请奖补时需提供该机构促成的技术合同、金融机构出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技术出让方开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收款发票复印件及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加大税收支持力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所得，可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机构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机构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第五章 惩 戒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并在全市科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中进行通报或公示：

（一）在技术市场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造假、不诚信经营等情况，一经查实的；

（二）采取不正常方式，进行隐形垄断经营的；

（三）因从事的经营活动违法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

（四）机构主动申请取消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的。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江阴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1．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

2．技术转移业务信息汇总表

附表1

江阴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备案

申 请 表

（ 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申 报 日 期：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一八年十月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区

注册地必须为江阴市行政区域内（含靖江园区）。

2．人员情况

科技人员是指从业人员和兼职人员中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术职称的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直接为科技活动服务的人员。

3．上年度技术转移情况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指技术转移机构参与并促成的技术转移科技项目或科技成果（每项交易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上年度财务情况

技术转移工作经费——指从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或本机构自筹的专门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经费。

营业性收入——指机构在一年内完成的，以货币表现的全部经营活动的总额。

技术性收入——指当年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单纯的商业经营收入除外。

利税总额——指机构年末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之和。

二、技术转移及服务工作的现状

包括经营理念、经营条件、规章制度等内容，其中：

1．经营理念是指技术转移机构的业务定位及发展目标、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上的经营特色等。

2．经营条件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手段、经费来源、合作伙伴及客户群情况。

3．规章制度包括机构章程、技术转移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

三、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模式与经营特色

介绍技术转移及服务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创新经验。

四、管理团队

介绍1—2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转移业务骨干的姓名、年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主要业绩等。

五、技术转移及服务的业绩（经济社会效益及典型案例）

1．介绍机构近两年来在技术转移及服务方面所取得的业绩，特别是重大技术转移项目和国家公共财政投入形成的项目成果签约与成交情况，组织技术交易活动、技术推广和培训等情况；对地方或行业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所做的贡献，对技术转移行业的服务带动作用。

2．介绍1—2个典型案例，包括客户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经济社会效益等。

六、机构未来的发展规划

重点侧重于对未来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设想，同时对将来考核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提供参考依据。

七、备案登记工作常年受理。

联系方式：江阴市科技局科管科 电话：86861536

|  |
| --- |
|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名 称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
| 单位类型 | □科研机构 □高等院校（□985大学 □211大学） □企业□科技中介机构，可多选：□成果转化中心 □生产力促进中心 □创业服务中心 □大学科技园 □科技咨询中心 □科技信息所/中心 □其他， （请注明） |
| 所在区域 | 是否在高新区内 □是 □否 |
| 服务领域 | □节能环保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生物医药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 □新材料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 □其它，请注明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身份证号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传 真 |  |
| 主营业务（可多选） | □技术集成与应用 □技术中试与孵化 □技术信息加工与整理 □技术经营 □技术（产权）交易 □其它，请注明  |
| 是否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 | □否 □是 （□国际技术转移业务占全部业务的50%以上） |
| 经营条件 | □办公面积 平米 □技术转移服务数据库系统□独立网站 网址：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人 | 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 | 人 | 科技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 ％ |
| 硕士(含以上) | 人 | 大学本科 | 人 | 大专 | 人 |
| 高级职称 | 人 | 中级职称 | 人 | 技术经纪人 | 人 |
| 上年度技术转移情况 | 一、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总数量 | 项 | 二、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总金额 | 万元 |
| 三、组织技术交易活动 | 次 | 四、组织技术转移培训 | 次 |
| 五、服务企业数量 | 家 | 六、解决企业需求 | 项 |
| 上年度财务情况 | 营业性收入 | 万元 | 技术转移工作经费 | 万元 |
| 技术性收入 | 万元 | 利税总额 | 万元 |
| 技术性收入占营业性收入的比例 | % | 利税总额占营业性收入的比例 | % |
| 上年度经费来源 | □ 国家财政万元□地方财政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其它万元 |
| □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补贴或项目经费支持情况计划名称年度金额万元计划名称年度金额万元 |
| **二、技术转移及服务工作的现状** |
| 经营理念、经营条件、人员情况、规章制度等内容 |
| **三、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模式与经营特色** |
| 技术转移及服务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创新经验 |

|  |
| --- |
| **四、管理团队** |
| 2—3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转移业务骨干的姓名、年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主要业绩等 |
| **五、技术转移及服务的业绩（经济社会效益、社会信誉及典型案例）** |
| **六、机构未来的发展规划** |
| **七、申报单位承诺** |
|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申报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八、审核意见** |
| 各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技术转移业务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甲方 | 合同乙方 | 合同其他方 | 合同总金额 | 实现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2

江阴市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

奖励申报书

申 请 人：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江阴市财政局

二零一九年 制

一、填报要求

本项目申请书适用于技术转移经纪人奖补项目填写；申请书（包括各项表格）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二、指标说明

1．技术经纪人备案编号。是指在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备案的证书编号。

2．促成交易数。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促成的技术合同数。

3．技术交易合同额。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促成技术合同的合同额。

4．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促成技术合同实际发生的成交额。

|  |  |  |  |
| --- | --- | --- | --- |
| 技术经纪人姓名 |  | 技术经纪人备案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家庭住址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工作履历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合同名称 | 合同登记号 | 吸纳方（买方）名称 | 输出方（卖方）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起止日期 | 技术交易合同额（万元） | 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促成交易数 | 笔 | 促成交易合同总额额 | 万元 | 促成交易实际成交总额 | 万元 |
| 申请奖补金额 | 万元（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 |
| 申报人承诺 | 本人承诺本申报书所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所申报的技术合同确为本人中介促成，如有虚假和违规，愿意接受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列入失信“黑名单”、并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需提供附件：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经纪人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必需）；

③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并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人名字）（必需）；

④技术经纪人与买方或者卖方签署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

⑤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必需）；

⑦其他证明材料。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